

5. 須經運輸署署長批准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5.1 車速限制

5.1.1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0條的規定，私家路與其他道路一樣，車速限制均為每小時50公里。

5.1.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0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如認為適當，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某條道路的最高車速可超出或低於每小時50公里。但請注意，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否則車速限制通常都不會超出或低於所規定的每小時50公里。

5.1.3 如認為車速限制應低於每小時50公里，則只可將車速限制在每小時30或20公里。

5.1.4 如某條道路或一連串道路須實施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則有關道路通常須最少長500米。

5.1.5 如實施較低的車速限制，必須清楚說明為何不宜實施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以及為何不能用輔導交通設備（例如路拱或圖615的「慢駛」道路標記）減低車速。

5.1.6 私家路業主或其代表如須實施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則必須先向運輸署的分區辦事處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出下列各項：

(i) 詳細解釋為何不宜實施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例如為何不能採用其他方法減低有關道路上的車速。

(ii) 所須實施的車速限制，即每小時30公里或每小時20公里，如屬較高的車速限制，則為每小時70公里。

(iii) 五份標明擬實施車速限制的道路比例圖副本，以及擬設置車速限制標誌，包括沿途加設的標誌的各個地點〔註：沿途加設的標誌通常須在道路兩旁約每隔200米設置，與主要的車速限制標誌一樣，須向着迎面駛來的車輛，所以在雙程路須為雙面標誌。在每段實施超出或低於正常車速限制的限制區盡頭處，須在較低（或較高）車速限制標誌的背面設置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標誌，主要標誌的直徑應為600毫米；至於沿途加設的標誌，直徑應為300米。〕

(iv) 證明申請人是：

- (a) 擁有該道路全部業權，而非只擁有其中部分業權的業主；或
- (b) 由業主正式授權代理事務的代表。

5.1.7 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在考慮有關申請後，會在接獲申請書六個星期內致函申請人，告知下述事項；—

(i) 申請不予批准，或

(ii) 申請被認定屬於合理，或

(iii) 申請被認定屬於合理，但須作出若干修改。

5.1.8 申請如被認定屬於合理，或認為須作出若干修改，則運輸署分區辦事處在答覆申請人時，將要求申請人呈交更多圖則（或經修改的圖則），並由運輸署轉交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傳閱，以便徵詢意見。

5.1.9 運輸署分區辦事處收到其他政府部門對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後，將加以考慮，然後致函申請人，告知該項申請是否獲批准。

5.1.10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必須在十二個星期內安排在核准的地點豎立有關標誌。標誌豎立後須即時加以遮蓋。

5.1.11 車速限制標誌豎立後，申請人應即通知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分區辦事處如認為車速限制標誌已妥善設置，便會安排在憲報刊登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有關公告的日期及有關車速限制的生效日期，以及可以移去標誌遮蓋物的日期。

5.1.12 申請人獲當局通知有關車速限制的生效日期後，必須安排最少在本地發行的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通告，列明受新的車速限制影響的道路、車速限制以及生效日期。申請人並須將每份報章所刊登的有關通告送交運輸署有關的分區辦事處。

5.1.13 如當局已批准在某條私家路實施超出或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私家路業主或其代表必須保存一份有適當比例的圖則，供當局查閱，該圖則須列明以下各項：-

(i) 標誌的位置；

(ii) 每個標誌所顯示的車速限制；

(iii) 標誌的大小；

(iv) 豎立標誌的日期；如有損壞或類似情況，更換標誌的日期；

(v) 車速限制的生效日期及有關憲報公告的編號。

5.1.14 要強調的一點是，即使某條私家路已實施超出或低於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運輸署署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在該私家路重新實施每小時50公里的車速限制，或署長認為恰當的其他車速限制。

5.1.15 根據本節豎立的車速限制標誌必須在整個實施限制期間，獲得妥善保養。